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6-051

中国核电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核电)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股份回购工作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核电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上述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8月2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49,937,095	55.67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444,043,321	7.02
3	国新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2,528,299	4.83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80,468,911	4.28
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65,574,629	2.2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6,124,964	1.44
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236,164,102	1.15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794,600	0.43
9	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626,865	0.36
10	郭宏伟	61,000,000	0.3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2026年8月2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比例(%)
1	国新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2,528,299	5.26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80,468,911	4.66
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65,574,629	2.4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6,124,964	1.57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236,164,102	1.2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794,600	0.47
7	郭宏伟	61,000,000	0.32
8	北京诚勝投资有限公司-诚勝低碳经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898,193	0.29
9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26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49,563,300	0.2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6-052

中国核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核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回购股份金额: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13.31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 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在未来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股份回购工作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8/27,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3.3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51.12万股~1,502.2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4%~0.0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298433/B88730130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经营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内在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稳定市场投资预期,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根基,搭建公司、全体股东与核心骨干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激励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2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且管理层决定终止,则回购期限自管理层决定终止时,本回购方案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股权激励	7,511,173~15,022,346	0.04~0.07	1~2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3.3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7,511,17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3.3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5,022,34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31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者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84,717,207	8.19	1,692,228,380	8.23	1,699,739,553	8.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883,284,867	91.81	18,875,773,694	91.77	18,868,262,521	91.74
股份总数	20,568,002,074	100.00	20,568,002,074	100.00	20,568,002,074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计划实施的实际情况为准;2、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8,767,081.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942,349.43万元,货币资金为1,843,207.84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03%、0.17%和1.09%。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综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目前暂无其他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5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3日

至2026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选举叶礼德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
2.02	选举张梦妤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详见本公司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神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叶礼德、张梦妤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司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加本次股东会并投票,本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登记过境内手机号码的A股自然人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少于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投票权。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以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的,为中选董事候选人。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本公告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请查询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88	中国神华	2026/9/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三) 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会通告。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5813 1088

传真:(010)5813 1814

电子邮箱:ir@csec.com

(五)备查文件: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9月4日

附件: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2.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会议主席(注1)或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A股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A股股东账号或一码通账号:		受托人姓名:(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叶礼德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	选举张梦妤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委托会议主席以外人士为代表,请将“会议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拟委派代表的姓名。受托人必须亲身出席会议。如未填写受托人信息,则视同委托会议主席为代表。如委托会议主席投票,可不填写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签名。

2.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

3.本次股东会议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方式说明详见附件3。

4.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所载决议案外,受托人亦有权就正式提呈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6.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会召开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方为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致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1) (姓名/公司全称)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股东账号	
日期(年/月/日)	
联系方式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注:

1.股东中文姓名或法人股东公司全称请用正楷字体填写;股东名称须与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名称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送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

附件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9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扬子江健康大厦B座12层-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378,8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0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穆雅斌女士出席了会议;总裁潘欣欣、副总裁顾彬先生、副总裁贾延广先生、副总裁李建新先生、财务总监王晓颖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907,902	99.5954	438,400	0.3767	32,500	0.0279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903,102	99.5912	441,300	0.3792	34,400	0.02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751,202	95.3933	438,400	4.2887	32,500	0.3180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9,746,402	95.3464	441,300	4.3171	34,400	0.33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勋非、栗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54
转债代码:110075 转债简称:南航转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14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6.5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0月15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0月15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9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14日

自2026年10月12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10月14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南航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南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号)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6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航转债”“可转债”),期限为6年(即2020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2020年1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航转债”,债券代码“110075”。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A股可转债。“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6.5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南航转债”将于2026年10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0月9日为“南航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4日),“南航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南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南航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17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南航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4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航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6.5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0月15日。

五、兑付办法

“南航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南航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0月12日起,“南航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0月15日起,“南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6112552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5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公开回购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德国时间)在德国信息披露平台、公司网站等刊登了《根据〈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第596/2014号条例〉(市场滥用条例——MAR)第17条第1款发布的内幕消息披露》,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就其D股(ISIN:CN